

关于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借款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药租 02	166080
21 控租 01	188132
21 控租 02	188596
21 控租 03	188734
22 控租 01	137899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药租 02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证券代码：166080.SH。

债券余额：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2020年2月14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3年2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专项用于支持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偿还公司债务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21 控租 01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代码：188132.SH。

债券余额：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2021年5月25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5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5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21 控租 02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证券代码：188596.SH。

债券余额：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起息日：2021年8月19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4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21 控租 03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证券代码：188734.SH。

债券余额：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起息日：2021年9月1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五）22 控租 01

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代码：137899.SH。

债券余额：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起息日：2022年10月13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重大事项

（一）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20%

1、借款人情况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873,960.77万元及3,932,882.58万元；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316,437.16万元及412,118.84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3,279,581.31万元及3,303,853.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465,293.42万元及1,621,735.69万元。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57,484.05万元及211,370.5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517.09万元及65,861.0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803.01万元及61,100.0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05.07万元及24,325.2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2,374.25万元及10,255.91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4298_B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发行2022国药控股融资租赁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157,200.00万元。其中：

债券简称	规模（万元）	预计到期日
22 药租 A1	65,000.00	2023/10/26
22 药租 A2	55,000.00	2025/01/26
22 药租 A3	20,000.00	2025/07/26
22 药租次	17,200.00	2030/10/26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良好，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药租02、21控租01、21控租02、21控租03和22控租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